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协调

斐济：* 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号和第 67/221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连贯一致地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按《行动纲领》第 155 段所述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已大幅扩大，复杂性已显著提高，

注意到 2013 年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专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文化潜力，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⁴中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并将其优先方面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而行动框架的更广泛执行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达到毕业标准的首要目标；

3.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当前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增强其抵御冲击的复原力，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关切尽管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些国家尚未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数量充足的体面工作，原因包括这些国家经济中尚存在结构性限制；为此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生产能力，并回顾发展伙伴在《行动纲领》中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许多目标和指标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进而在少数几个方面进行了结构改革，表示关切的是，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普遍面临贫穷、严重的结构性增长障碍、人类发展程度低下以及对冲击和灾害的暴露程度较高，又表示关切的是，全球经济环境的不断恶化

³ A/68/88-E/2013/81。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正通过持续减少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影响到最不发达国家，从而威胁到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以及将这些成就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7. 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及时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根据各自任务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在这方面请它们每年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9. 着重指出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在其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与 2011 年的金额相比，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 2012 年的初步估计，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减少了 12.8%，就此呼吁发达国家扭转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下滑，同时确认一些发达国家履行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其所作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国家履行承诺，以期按《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进一步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10.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效力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就(a)生产能力、(b)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贸易、(d)商品、(e)人类和社会发展、(f)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3.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4.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5.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作的决定，就此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7.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8.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19.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履行相互问责，并请秘书长提出一项有关相互问责机制的提议；

20. 再次确认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的决定；

21.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2.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类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千年发展目标的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尚未实现，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优先考虑，以加快取得进展，至迟于 2015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着重指出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必须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优先发展重点，如生产能力建设，包括通过迅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开展建设；旨在实现持久、公平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无害环境政策；结构转型；粮食安全；消除贫穷；以及复原力建设和从事结构转型和生产性就业工作的充足的政策空间；

24. 注意到联合国各相关区域委员会 2013 年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并邀请它们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各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进行此类审查；

25.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已表示它们打算在 2020 年以前达到毕业地位，邀请它们开始为其毕业和过渡战略进行准备，并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此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26. 确认需要进一步整合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有效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责任增加和得到加强的情况下，而且亟须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协调良好的支持，以实现在 2020 年之前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加强高级代表办公室的能力，并就此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其目的为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工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理事会召开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会议，并在这方面表示感谢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28.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